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3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74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54 号，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审核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音悦邦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100Z003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100Z003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风笛指媒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聚合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佳信通董事长	公司持股 51%
陈坤	董事、副总经理	风笛指媒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运智伟业执行董事、经理	风笛指媒的全资子公司
		罗迪尼奥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山铭影业（公司持股 15%）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无
邱赞忒	董事	无	无
谭秀训	独立董事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王连云	独立董事	成都菲丽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嘉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合肥瞰见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刘磊	独立董事	喜桃家（北京）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北京观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无
韩陆	监事会主席	喀什聚合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桥宇	监事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石晴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郭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久佳信通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持股 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音悦邦

（1）音悦邦系久佳信通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GGET5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坟庄村村委会北 365 米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齐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2）股权演变

① 2018 年 12 月，音悦邦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贾宝艳、赵勇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音悦邦，各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准设立登记。

②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音悦邦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赵勇胜、贾宝艳于与久佳信通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赵勇胜将其持有的音悦邦 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 0 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佳信通；贾宝艳将其持有的音悦邦 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 0 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佳信通。。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2. 注销参股公司：先锋赛讯

发行人持有先锋赛讯 33%的股权，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0WN6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3 层 A3261 房间	
成立日期	2016-04-22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体育用品、服装；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51.00%
	挖金客	33.00%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张磊	7.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锋赛讯因主营业务受媒体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东一税税企清[2021]18775 号），确认先锋赛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先锋赛讯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先锋赛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债务和人员处置的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

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资质及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网站域名	有效期
1	挖金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5]00202-A01	码号资源：10661225；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使用范围：全国	—	已到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3]00095-A01	码号资源：10690409；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使用范围：全国	—	2021.10.12-2026.6.26
1	风笛指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016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1.11.26-2026.11.2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818	—	—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有效期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7]00404-A01	码号资源：10691188；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22.2.11-2026.11.26
1	罗迪尼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15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2021.12.02-2026.12.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0.5.13-2025. 5.13
1	音悦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01533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	2020.7.15-2025.7.15

				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3816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9.8.2-2024.8.2

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5]00202-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许可使用范围为全国，该证书于2021年10月24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通过该证书授权的“10661225”码号资源从事移动增资业务，后因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计划调整，未实际通过该码号证书从事该项业务，未来也不需要使用该码号资源开展业务。因此，该码号证书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该证书到期后不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桥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2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福鼎市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有出资份额 52.7258%，其控制的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重庆推小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连云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风笛指媒	全资子公司
2	罗迪尼奥	全资子公司
3	喀什聚合	全资子公司
4	运智伟业	风笛指媒全资子公司
5	久佳信通	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6	音悦邦	久佳信通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范世锋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王京梅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吴少华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立君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11月4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21年9月前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6.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20年12月前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27日前曾担任董事、经理
9.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30日前曾担任董事
10.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
1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12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35%，该股权已于 2019年6月27日转出
14.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志勇持股 1%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年2月15日注销
16.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财产份额
17.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99%财产份额
18.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34%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85%财产份额；董事刘志勇曾持有 90%财产份额，2017年9月11日退出
19.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财产份额，2020年1月16日退出
20.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004%财产份额
21.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的合伙份额
22.	济南乾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前，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

		持股 30%的企业
23.	山铭影业	发行人参股 15%的公司
24.	宿迁佳诚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股份
25.	宿迁佳诚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久佳信通	9,500,000.00 元	2019.10.28	2020.12.3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1,666.52 元	2,759,260.28 元	2,796,364.1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

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基于短视频平台的移动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6 号	2021SR 1853750	2021.10.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	联合会员权益兑换 EC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5 号	2021SR 1853749	2021.08.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AI 问答“小问”的开放知识智能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80 号	2021SR 1854354	2021.07.22	2021.11.22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4	AI 问答“小问”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2 号	2021SR 1846296	2021.06.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	AI 问答“小问”跨屏切换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9 号	2021SR 1854353	2021.08.20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6	流媒体推拉的混合播放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8 号	2021SR 1854352	2021.10.20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7	智能多媒体展厅设备联网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3 号	2021SR 1846297	2021.09.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8	5G 消息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641 号	2021SR 2172015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9	5G 消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9 号	2021SR 2172133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0	高并发强隔离穿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777 号	2021SR 2157151	2021.10.07	2021.12.2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1	融合消息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913 号	2021SR 2157287	2021.10.07	2021.12.2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	WebService 协议短 信接口服 务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970 号	2021SR 2172344	2021.10.07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 信通
13	富媒体消 息处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8 号	2021SR 2172132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 信通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以下域名已到期续展：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持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banma.com	2001.12.30	2022.12.30	挖金客
2	国际顶级域名	91xzds.com	2016.12.14	2022.12.14	风笛指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笛指媒、喀什聚合的租赁房产在新期间内到期，续租及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挖金客	北京瑞企 创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中 原对外 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知春路 51 号 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20.00	12,000.00 元/年	2022.3.11- 2023.3.10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 创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中 原对外 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知春路 51 号 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20.00	12,000.00 元/年	2021.12.16- 2022.12.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7.22-2022.7.21
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7.22-2022.7.21
3.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2.6.30
4.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3.7.31
5.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8-2023.11.17
6.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7.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2.12.31
8.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3-2022.1.12
9.	《企业短信服务合同》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企业商务通讯平台并发送短消息	按服务确定	2020.2.21-2022.2.20
10.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共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	按服务确定	2019.10.10-2022.10.9
11.	《短（彩）信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12.	《“1069”号码合作协议》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授权使用码号用于企业短信服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4.3.31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展开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2.5.31
14.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代理、维护、运营运营商通道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14-2022.9.14
15.	《行业短信业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6-2021.12.31
16.	《“融合 通信云”服务协议》	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融合 通信云平台提供的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2022.6.11
17.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8-2022.10.7
18.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短信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13-2022.11.12
19.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集团业务代理合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20.	《杭州红鲛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短信合同》	杭州红鲛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企业短信应用服务费用	按服务确定	2020.6.26-2022.6.25
21.	《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红鲛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平台语音通知业务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20-2022.7.19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6.	《短信代理商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奥易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与运营商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2.7.31
27.	《爱奇艺会员业务服务商合作合同》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客户中销售甲方授权的“爱奇艺会员”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28.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上海兢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开展基于MAS应用的云MAS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28-2022.7.27
29.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南京赛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甲方利用乙方云信通业务平台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5.30-2022.5.29
30.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全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甲方利用乙方云信通业务平台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2.1-2022.11.30
31.	《短信服务协议》	江苏峰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信息发送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6.24-2022.6.23
32.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北京华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就短信通道使用权及短信息发送权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3.11-2022.3.10
3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星矢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4.	《虚拟产品采购服务协议》	成都蓝色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采购网络虚拟充值产品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语音接听助力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3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协议		
3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38.	《集团客户全网集团短消息业务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北京豪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三方就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使用短信方式实现内部应用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2.20-2021.12.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0.1-2022.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3.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28-2022.6.30
14.	《12580来电秘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开展12580来电秘书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API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 2022.6.30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 2022.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0.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022.7.1
21.	《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8.1-2022.7.31
22.	《短信通道合同》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稳定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3.	《短信合作协议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使用CMPP、SGIP、SMGP、SMPP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2021.12.31
24.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2.14-2022.2.13
25.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云服务及全网短信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3.12-2022.3.11
26.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行业短信息业务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3-2022.6.2
27.	《企业（集团）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手机信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6-2023.1.25
28.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彩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2-2022.6.1
29.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深圳市泰壹格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30.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在产品价格、货源供应、市场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4-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31.	《爱奇艺会员业务服务商合作合同》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客户中销售甲方授权销售的“爱奇艺会员”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32.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针对“中国工商银行高星级客户非金融增值服务（虚拟商品类）”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3.	《互联网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挖金客	乙方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34.	《渠道代理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挖金客	甲方授权乙方在相关互联网渠道代理相关固定业务及移动电话业务等	按服务确定	2021.4.15-2022.4.14
35.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上海优铭云计算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8.6-2022.10.19
36.	《短信服务合同》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以其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为甲方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7.	《短信息服务合同》	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消息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2.3.16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18,187.6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公积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等规定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董事邱赞忒、职工监事石晴晴为本次新聘任，其他董事、监事均为连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陈坤	女	中国	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邱赞忒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谭秀训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王连云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磊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韩陆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桥宇	女	中国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石晴晴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陈坤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郭庆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原董事刘立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职工监事简历及其所作出的声明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职董事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新任职监事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 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	20%	25%	25%、 20%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挖金客

2017 年 8 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376，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0 月 21 日，挖金客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32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1 年度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 风笛指媒

2018 年 9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 2019 年-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笛指媒 2021 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 年-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21 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6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 2016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 年度喀什聚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5. 运智伟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运智伟业 2021 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6. 久佳信通

2017 年 10 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6202，有效期三年，2020-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北京市文创产业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作方案》（京文旅发[2020]185 号）取得培训补贴 158,000.00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1]23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取得失业保险金返还 6,401.99 元，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424.97 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143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2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形，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属于新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王励颖

2022年 3 月 28 日